

## 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### 12. 問：社會勞動人一天必須服務幾個小時？

答：

易服社會勞動滿 6 小時即可抵刑期一日。由執行機關（構）視勞動內容的需求彈性規定，一日以 8 小時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。